

報稅與查稅

8月15日是報稅延期的期限，除了小部份申請第二次延稅的人士外，過了8月15日的報稅限期後，這個報稅季節算是圓滿謝幕。當然每年報稅是納稅人的責任，同時也是納稅人的苦差。當苦差完成後，納稅人可以鬆一口氣，但是接踵而來的將會是納稅人最害怕的一件事情。這是甚麼一事情呢？就是國稅局查稅 (Tax Audit)。

如果不幸真正接到國稅局查稅通知時，應該怎麼辦呢？首先需要明白的是稅局查稅只針對某一年的報表，而不會同時詳細查考多年的報表，例如接到稅局通知檢查2003年報表的話，稅局雖然會要求參閱 (Reference) 前一年即2002年報表及後一年即2004年報表，但目的是參閱而不是詳細查考。因此一般準備功夫應該集中在提供給國稅局的查稅員 (Auditor) 有效文件來證明2003年的一應扣稅項目。例如「分類扣稅表格」(Schedule A) 上的各個項目。通常稅局的注意力會集中在醫療，藥物，房屋貸款及雜類扣稅 (Miscellaneous Deduction) 等項目上。如果有自僱生意的納稅人應該附有「自僱營業表格」(Schedule C)。在「自僱營業表格」上稅局通常會集中注意力在汽車扣稅，律師費用，應酬開銷，折舊等方面。

如果稅局查稅員對納稅人提供的證明資料有所懷疑而不願意接納的話，查稅員將會用證據不足為由否定有關扣稅項目。當收到查稅完畢後的報告時，納稅人有任何不同意稅局的決定可以依照限期之內上訴。如果上訴理由受稅局上訴部門接納，查稅報告將會更改，查稅也到此告一段落。如果稅局上訴部門不同意納稅人上訴理由，那麼查稅報告維持原狀，稅局將會給予納稅人一份「90天通知書」(90 Day Letter)。當然納稅人可以接受稅局結論，按章繳稅了事。但是也有權在限期內上訴到稅務法庭 (Tax Court) 或聯邦地方法院 (Federal District Court)。不同法院有不同規定，到稅務法庭上訴不需要先繳稅後上訴，入稟稅務法庭不一定需要聘用律師，納稅人可以自己申請上訴，亦可以委託資深會計師作為代表。但是聯邦地方法院則需要聘用律師，納稅人的會計師不可以作為代表。

從另一方面來看，過去兩年多以來，國稅局的一個特別行動小組在打擊違法『避稅策劃』(Tax Shelter) 有很可觀的成績。何謂『避稅策劃』呢？所謂『避稅策劃』是一種有組織性，有計劃性的計策。這類計策的最終目的是『避稅』。一向以來是由有規模的財務公司，大型律師行或會計師行聯手推廣的。自安龍一案及安德遜會計行倒閉後，國稅局開始明白這類由大型機構推廣的『避稅策劃』中有很多竟然是違法的。故此組織特別行動小組來嚴查猛打。從參與違法『避稅策劃』的納稅人身上，單單是2004年便追回超過四十億美元的稅款。『避稅策劃』的違法程度可見一斑。嚴打雖然替國庫增加了收入，但是把『避稅策劃』從明目張膽的推廣打到暗裏『逃避』的境界去了。可以說是一種反效果吧！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